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船舶經營人、船舶代理人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告知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最新修正案。

1. 2005年7月，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53次會議上以決議MEPC.132(53)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修正案。修正案文本附於本文。
2. 船長和船舶經營人務須留意上述獲通過的修正案將於2006年11月22日生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年6月19日